

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涞财农〔2024〕13号

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涞水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向你单位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94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和《涞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严格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，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资料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